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，通讯表决。本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审议通过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

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